

补充协议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512007353036J

乙方：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739926819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2025年度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未尽事宜及部分条款的变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补充与变更内容

监理服务费以预算审核的工程费用为基数，我单位愿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为计算基数，计算后再下浮22%，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贰角壹分（25196.21元），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

（一）原协议第一部分第五条有关费用变更为：

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贰角壹分

包括：

1. 监理酬金：¥：25196.21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二）原协议第三部分5.2有关费用变更为：

5.2 支付酬金方式：

（1）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10天内支付工程总监理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12598.11元）。

（2）在工程进度完成80%后10天内办理支付工程总监理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陆分（¥7558.86元）。



(3) 结算审核定案后按结算定案价结清剩余监理服务费。

(三) 其他未尽事宜明确如下：

二、法律效力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或补充的条款外，原协议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双方仍应遵照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协议及原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协议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原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4.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

四、签署


甲方（盖章）：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



乙方（盖章）：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南区1幢601-01、02、03（自行分割）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河浦街道办事处

